《社会主义论坛》
2020年第1期特别策划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推进边疆民族地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导言
开创边疆治理新局面……李平

重要文稿
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习近平

重要文件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意见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劳动力和人才社会性流动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

特别策划
如何把制度优势更好地转化为治理效能……何祖坤
努力把“制度优势”转化为“边疆治理效能”……张瑞才
加快推进边疆治理现代化……李诚
优化边疆治理体系 提升边疆治理效能……谢和均
构建云南边境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陈明珍
推进边疆少数民族特色村寨建设与治理……李达
昆明市积极探索社会治理的制度和机制……丁武超
不断提升昆明城市综合治理水平……沈惠文 管红宝
推动云南边疆社会治理现代化……贺庆红

“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
把理论学习贯穿主题教育全过程……朱勇
在干事创业中践行初心和使命……赵薇

专题调研
开展“六大一微”活动 锻造过硬宣传铁军……云南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宣传调研组
推动工会工作适应新时代新任务新要求(一)……云南省总工会课题组
民营企业党建怎样与生产经营相互促进……中共云南省永胜工业园区工作委员会
扎实推进党校科研管理改革创新……白亚鹏
提升新型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带动能力……詹筱媛 郑欣峰
彝族仪式感对培育核心价值观具有积极意义……杨建林

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新时代 新作为 新篇章
让思政课在回答时代之问中“火起来”……李育全
七条举措推动核桃精深加工产业发展……王利伟
加快推进民族文化传承与开发利用……何强宇
落实依法治国方略 提升普法工作效能……陈迤权
发挥纪检监察工作的监督保障作用……刘德仕

视点·读书·美篇
一部从政治伦理视角研究执政理论的党建专著……任新民
读书的“四个层次”……彭斌
银杏村的银枝金叶(外一篇)……周荣新
流淌的红色基因……罗炳辉

工作研究
县级融媒体建设应树立用户思维……尹永全
探索高职院校文化育人的可行路径……苏海莎

《社会主义论坛》月刊
创新理论前沿阵地
领导学者交流平台
干部群众学习之友
订阅电话:0871-64195021
邮发代号:64-75
全年订价:96元
本刊网址:shzylt.yunnan.cn
云南理论网:llw.yunnan.cn
投稿信箱:luntan@yndaily.com

在新起点上推进社会科学普及工作

张瑞才

党的十八大以来,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省委宣传部的正确指导下,省社科联团结引领广大社科工作者,充分发挥社会科学普及工作在贯通理论与群众之间桥梁纽带的独特作用,更好地服务党和国家在各个历史阶段的根本任务,积极探索创新社会科学普及平台载体,建立社会科学普及工作机制,广泛深入开展“社科专家基层行”调研咨询活动,组织面向基层、服务群众的“云岭大讲堂”大型科普公益讲座,建立了一批功能完善、作用积极的社科普及示范基地,推出了一批内容丰富、通俗易懂的优秀社科普及读物,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社科普及活动,形成一系列社科普及制度安排,其中最为重要的成果就是2019年12月1日起实施的《云南省社会科学普及条例》。《条例》的颁布实施,使云南社会科学普及工作站到了新起点。

《条例》从酝酿提出,到立项起草,再到审议颁布,前后历时三年,凝结着各方面各部门的智慧和心血。目前,云南是全国第十三个对社科普及进行立法的省份,走在西南五省区同类立法的前列。作为我省社会科学领域的第一部地方性法规,《条例》分为六章三十九条,按照“为何普及、谁来普及、普及什么、怎么普及、普及责任”逻辑顺序,对社会科学普及的目标和定义、主体和客体、内容和形式、政府及有关部门的职责、社会责任、保障措施、法律责任等作出规定。

《条例》有四个显著的特点。一是突出政治性,体现社会科学意识形态特点。《条例》明确把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宪法、法律、法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提出的建设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等重大决策部署,纳入社科普及主要内容,彰显了《条例》鲜明的政治性。二是突出系统性,体现政府主导、社会协同的特点。社会科学普及是一项系统工程,必须发挥政府的主导作用,加强社会协同。《条例》通过对各级政府的职责定位、组织协调、经费保障、制度建设、场馆建设、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进一步明确责任,突出了政府在推动社会科学普及事业发展中的主导作用。三是突出人民性,体现以人民为中心的特点。《条例》着力于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融入法治建设和社会治理,着眼于通过科普立法把社会科学知识普及纳入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通过普及提升全省干部群众的人文社会科学素养,彰显了以人民为中心的社会科学普及导向。四是突出地方性,体现云南民族文化特点。云南是民族文化大省,历史悠久,民族众多,各民族优秀文化是中华文化的瑰宝。为加强云南地域文化资源的普及和传承,《条例》将“云南各民族优秀文化”纳入社会科学普及的主要内容之一。同时,紧密结合云南工作实际,总结吸收了我省社科普及工作好的经验做法,将工作实践中一些比较成熟的如社科普及讲座、社科普及基地、社科规划项目、社科普及读物等做法,提炼上升为法律规范,凸显了立法的云南特色。

《条例》明确了社科联在社科普及工作中的重要职责,是对社科联地位和作用的肯定。我们将根据《条例》对全省社科普及工作特别是对社科联法定任务的要求,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指导地位的根本制度,自觉与时代同步伐,以人民为中心,以精品奉献人民,用明德引领风尚,认真学习宣传贯彻《条例》,建立社会科学普及工作协调机制,编制社科普及工作规划和计划,落实社科普及工作责任制,推动社科普及工作大格局的形成,更好推动社会科学普及事业繁荣发展,为繁荣发展云南哲学社会科学作出社科联应有的贡献。

(作者系云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党组书记、主席)

自觉肩负起社会科学普及的责任

林文勋

哲学社会科学是人们认识世界、改造世界的重要工具,是推动历史发展和社会进步的重要力量。党的十八大以来,我省哲学社会科学普及事业快速发展,为提高各族人民的科学文化素质、推动哲学社会科学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新时代,需要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进一步肩负起社会科学普及的责任和使命,不断强化研究成果的传播意识、创新成果普及的方式,提高研究能力和成果普及水平。

*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大众化。*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这是当代中国哲学社会科学区别于其他哲学社会科学的根本标志,必须转化为我省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高度的理论自觉、坚定的政治信念、科学的思维方法。在新时代,持续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大众化,既是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的重要任务,也是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的重要使命。因此,广大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要深入研究阐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化对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的研究阐释,推动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聚共识,用发展着的理论指导新的实践。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推动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要面向人民、面向社会。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社会发展的推动者、人类文明的谱写者。因此,人民既是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工作的主体对象,也是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的终极目标和要求。推动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必须遵循“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基本路线,牢固树立人民意识、开放意识、创新意识,面向人民,融入社会,充分尊重人民的主体地位和首创精神。只有这样,哲学社会科学才能有生存的土壤和发展的源泉,才能从人民群众的伟大实践中汲取智慧、营养和思想,才能具有强大的吸引力、感染力、影响力、生命力。

*坚持问题导向,推进研究成果转化应用。*我省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要坚持以问题为导向,不断增强哲学社会科学服务国家和云南发展战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和水平,从广阔的社会变革和宏大的实践创新中发现新问题、提出新观点、构建新理论。必须走出书斋、走出象牙塔,走进大众、走进生活、走进社会,更好地服务社会。突出社科普及的思想性、引领性、民族性、时代性和实践性,建立起完善的大众化、社会化、经常化的社科普及工作机制,充分发挥新媒体、新业态、新科技的作用,借助各种载体开展形式多样、生动活泼的社科普及活动。

*坚持科学精神,在普及传播中实现价值。*作为社科工作者,一定要坚持科学精神,勇于追求真理、追求卓越,厚植家国情怀,服务人民。当代中国哲学社会科学的繁荣,一方面体现在高水平研究成果的不断涌现和学术思想、学术观点、学术方法、学术话语上能力和水平的提升;另一方面体现在全民族哲学社会科学素质的提高。因此,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和哲学社会科学普及犹如鸟之两翼、车之四轮,是理论与实践结合的最佳平台,也是实现哲学社会科学成果转化应用的重要途径。社科工作者要积极从事哲学社会科学普及工作,在哲学社会科学的普及和传播中实现自身价值,以深厚的学识和修养赢得社会尊重,以高尚的人格魅力引领社会风尚,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做马克思主义的坚定信仰者、先进思想的倡导者、学术研究的开拓者、党执政兴国的坚定支持者、忠实实践者。

总之,一切有理想、有抱负的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都应该立时代之潮头、通古今之变化、发思想之先声,切实肩负起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和科学普及的历史责任。

(作者系云南大学党委书记、云南省社科联兼职副主席、云南省社科普及工作委员会主任)

为社会科学普及事业发光发力

田成有

云南省人大常委会颁布《云南省社会科学普及条例》,对社会科学普及工作的主体、普及内容和形式、组织实施、保障措施与法律责任等作出了明确规定,这是继宁夏、广东、福建、山东、河北、湖南、江苏、青海、河南、广西、江西、山西等省区后,对社会科学普及工作制定的又一地方性法规。这部法规的颁布实施,将推动社会科学普及工作真正走上法治化、规范化轨道,促进社会科学发挥“认识世界、传承文明、创新理论、咨政育人、服务社会”的应有作用。

*繁荣发展社会科学很重要。*人类社会文明的发展进程,国家和地区经济社会的良性发展,离不开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的相辅相成、共同推动。与自然科学为人类改造世界和物质生产创造条件的功能不同,社会科学所解决的是人类社会如何发展的大问题,是核心问题。

在现实生活中,对社会科学还没有给予应有的重视和关注,存在着自然科学普及与社会科学普及“一手硬、一手软”的现象,社会科学普及的人员、场馆设施、媒体、活动和产品供给不足,公众获取社会科学知识的渠道不畅。人们往往更加注重自然科学对于发展的“脱贫功能”,而对社会科学的“治愚功能”重视不够,结果产生一些“没有文化的有钱人”“没有灵魂的当代人”现象。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一个没有发达的自然科学的国家不可能走在世界前列,一个没有繁荣的哲学社会科学的国家也不可能走在世界前列。”在当代社会文明进步和人的全面发展过程中,社会科学能够为一个国家和民族的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思想保证、精神动力和智力支持,具有不可替代的启迪认知、引领指导、前瞻预测、决策管理和规范矫正作用。

社会科学蕴含“三种光”。一是“理性”之光。“理性”是“以人为本”的人性升华,是普遍共识的价值。在思想文化多样性的背景下,它是不可偏离的主旋律。没有理性,就陷入茫然;没有理性,就无法沟通、对话。二是“理论”之光。理论是对社会现象、意识和经验的提炼与总结,理论使主观把握客观,使意识沉淀下来,在多变中看到规律,在现象中看清本质。没有理论,就没有高度;没有理论,也没有深度。三是“理想”之光。理想是一种洞察、预见和主导的能力。社会科学既是对社会问题的理性分析和评判,更是对于人类未来发展的科学预期和长远引导,具有设计和规划未来的作用。没有理想,就没有方向;没有理想,就无法预见未来。

哲学社会科学是无形的,它像风,无所不在,构成了社会的风向、基调、品性或灵魂。哲学社会科学的繁荣发展,不仅有赖于社会科学研究的深入开展,更有赖于社会科学的广泛普及。

*社会科学普及要讲好故事。*在利益多元、观念多样、思想多变的今天,“差异”构成了生活的丰富图景。新时期的社会科学普及,要把人民群众作为价值主体,尊重人民群众的主体需求,改进方式方法,增强说服力和影响力。要做到“讲道理”和“讲故事”相结合,善于使抽象的问题具体化、形象化,言之有物,生动鲜活,言简意赅。要做到“大主题”和“小切口”相结合,善于使宏大的政治话语、学术话语转化为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话题。要做到“普通话”和“地方话”相结合,不能千篇一律,没有特色。在具体普及宣传的实践操作中,注重双向互动,了解和掌握群众的所思、所想、所盼,根据其心理特点和接受习惯,有针对性地采用平等的、说服教育的方式,在交流互动中形成共识。

总之,这部法规颁布了,只是一个开始,还需要各方不断关怀、扶持。特别是需要各级政府大力推动、广大社会科学工作者努力践行,让这部法规真正为社会科学普及事业发光、发力。

(作者系云南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繁荣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

王江红

云南省人大常委会颁布《云南省社会科学普及条例》,旨在加强全省社会科学普及工作,提高我省公民的社会科学素质,这是我省文化制度建设的又一个新成果。《条例》的颁布,是我省宣传文化、社会科学以及各条战线始终保持与党中央高度一致,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实际行动。

*《条例》是增强我省文化制度建设的一个好抓手。*当务之急是要借助这个抓手,把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引向深入。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在第七部分以“坚持和完善繁荣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制度,巩固全体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为题,从“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指导地位的根本制度”“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文化建设制度”“健全人民文化权益保障制度”“完善坚持正确导向的舆论引导工作机制”“建立健全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的文化创作生产体制机制”5个方面进行了阐述,这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社会主义文化建设作出的立足当前、着眼长远的重大决策,充分阐明了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广泛凝聚人民精神力量,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深厚支撑。《条例》在党中央高度重视文化制度建设的背景之下颁布施行,为我们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提供了更有效的法律保障。

*《条例》是推动我省文艺繁荣的一个好推手。*秉要执本的是要以利用这个推手,推动全省文艺创作繁荣发展。《条例》明确了文化和旅游的工作内容以及工作职责,我们要进一步号召全省文化和旅游战线的工作者坚定文化自信,牢牢把握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围绕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坚持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坚持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的指导思想,激发云南各民族文化创造活力,讲好云南故事、展示云南风采、塑造云南新形象。一是加强舞台艺术作品的创作生产,力争在音乐、舞蹈、戏剧作品创作方面出精品、攀高峰,使文艺舞台成为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主阵地,使文艺作品成为继承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展示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和云南各民族优秀文化的有效载体。二是努力构建高效便捷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和旅游服务体系,为社会各界特别是基层群众提供更多更优秀的公共文化和旅游服务。三是要进一步加强云南省艺术科学规划管理,紧扣云南建设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等重大决策部署规划全省艺术科学的研究方向,为全省艺术科研工作者提供更好更优质的服务。

*《条例》是发展我省文化事业的重要保障。*当机立决的是要以贯彻落实《条例》为契机,提升全省文化和旅游系统的文化制度建设。要努力提高全体文化和旅游工作者的思想认识,积极行动,把社会科学普及工作与业务工作结合起来,推动社会科学普及工作广泛而深入地展开。各级博物馆、图书馆等公共服务机构要以公众易于认知、理解、接受和参与的方式,普及社会科学知识,倡导科学方法,传播科学思想,传承人类文明,弘扬人文精神。各级演艺机构和团体要努力在作品、节目和活动中贯穿社会科学普及意识,宣传文明健康的生活理念和生活方式。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要认真落实《条例》的内容,加强相关的制度建设,增强保障力量。同时,把社会科学普及工作的内容纳入绩效考核中,建立和完善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的文化创作生产考核机制。

(作者系云南省文化和旅游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编者的话

2019年12月1日起实施的《云南省社会科学普及条例》,是我省社会科学领域的第一部地方性法规。贯彻实施《条例》,是我省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哲学社会科学工作的重要论述,以培根铸魂、守正创新要求,完善哲学社会科学工作机制,推进法治云南建设的一项重要举措。2019年11月29日在昆明召开的《云南省社会科学普及条例》颁布实施座谈会,要求采取多种形式进行广泛宣传,推动《条例》内容广为人知、深入人心,为《条例》的实施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为此,今日本报编发座谈会上五位专家学者的发言摘要。

走法治化的社会科学普及之路

杨临宏

为加强社会科学普及工作,提高公民社会科学素质,2019年9月28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云南省社会科学普及条例》,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条例》是我省贯彻落实党中央全面依法治国方略在社会科学领域的具体体现。《条例》对立法目的和基本原则、社科普及的主要内容和形式、组织实施、保障措施、法律责任等问题作出全面具体的规定,弥补了我省社会科学知识普及的立法空白,是我省社会科学界的一件大事、喜事。

《条例》虽然是一部促进型的地方性法规,但在立法过程中坚持问题导向,以我省社会科学普及工作中急需解决的老大难问题为切入点,因此也具有治理型立法的基本特质。与其他同类地方性法规相比,《条例》具有如下特点:

一是对社会科学普及界定准确,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普及方式。《条例》明确规定社会科学普及的目的是倡导科学方法,传播科学思想,传承人类文明,弘扬人文精神;普及活动属于公益性活动,不得借普及之名行营利之实。《条例》要求采取公众易于认知、理解、接受和参与的方式进行普及。

*二是所明确的社会科学普及的主要内容科学合理。*既有社会科学的基本常识,又有党和国家的基本方针政策;既有全国性科普知识,也有反映云南建设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和云南各民族优秀文化的内容。

*三是规定内容实,可操作性强。*既压实了社会科学普及责任,又为社会科学普及从法律上提供了必要的制度保障、物质条件。《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社会科学普及工作的领导,将其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年度工作计划,并纳入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和精神文明建设范围,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开展社会科学普及活动;县级以上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或者负责社会科学普及工作的机构履行拟订并组织实施社会科学普及规划、计划和政策措施的职责。同时,为了解决长期以来社会科学普及工作无人才、无经费、无场地、无设施的“四无问题”,《条例》明确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社会科学普及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将社会科学普及场馆和设施建设纳入城乡规划,有关部门、单位应当明确社会科学普及工作的机构、人员,安排必要经费。

*四是突出社会普及广泛参与性,对“谁主管谁普及”作了明确规定。*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社会科学普及工作协调机制,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具体事务由社科联或者社会科学普及机构负责。

*五是禁止明确,罚责适当。*为了保证社会科学普及能够向社会传递正能量,避免社会科学普及过程谬种流传、以讹传讹,《条例》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以社会科学普及为名,宣传反科学、伪科学的内容和邪教;危害国家安全,破坏民族团结、宗教和谐,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宣传极端宗教思想;歪曲、丑化、亵渎、否定英雄烈士事迹和精神;散布包含性别、地域、民族、种族、宗教等歧视内容或者其他违背社会公德言论;扰乱社会秩序或者骗取钱财和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对于违反《条例》的行为,根据不同的违法情形规定了相应法律责任。

总之,《条例》客观公正、科学合理地配置社会科学普及中的社会资源,对因社会科学普及产生的社会关系进行了具体规范,明确了相关主体的权利、义务。当然,“徒法不足以自行”,各地各有关部门应当抓住有利时机,加强《条例》的宣传、执行,做到缘法而治、依法而行、守法而生,让社会科学普及走上法治化的道路,行稳致远、规范有序,让法治的春风温暖每一个人的心田,让社会科学的光明照亮每个人的心灵。

(作者系云南大学滇西发展研究中心主任、教授)